

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（109.12.29 修正）》

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內政部為確立各級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制度，協助組織財務健全發展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之授權訂定，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。

本辦法相關規定雖歷經四次修正，其內容仍具高度管制思維，對於團體之財務處理仍有過多的規範與限制。有鑑於我國人民團體數（不含政治團體）現已超過六萬多個，為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團體運作，且考量團體規模大小各異，爰予以通盤檢討現行規定，鬆綁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，以期於尊重團體自治之同時，並能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。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簡化社會團體會計報告表冊（預算、決算財務書表）、會計帳簿、會計憑證等之內容及準備基金之提撥，並刪除相關附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；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；刪除附件二至四）
- 二、精簡社會團體預算、決算書表之編造、審查及報送程序，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予以整併，統一訂定收支預算、決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三、鬆綁社會團體不動產處理、退費處理、財產管理、財務收入與支出處理方式、財務人員、財務檔案保存年限及財務查核等財務與會計處理相關事項，酌予刪除部分條文及修正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；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）